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0年6月22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9,0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于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0年5月22日
2. 授予价格：3.65元/股
3. 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4. 授予人数：90人
5. 授予数量：519,0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数44,160,900万股的1.18%。
6. 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博华	副董事长	25,000	4.34%	0.06%
张博华	董事、总经理	25,000	4.34%	0.06%
郑明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张博华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1.74%	0.02%
郑明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1.74%	0.02%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0	1.74%	0.02%
中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83人)		399,000	69.30%	0.90%
合计		56,722	9.85%	0.13%
合计		575,722	100.00%	1.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

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投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公司作为苏州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出资额，即9,000万元人民币；

4. 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作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前沿生命科学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理生命科学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2020年6月24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与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苏州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博瑞基金”或“投资基金”)。

苏州博瑞基金募集规模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博瑞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苏州博瑞基金将主要投资前沿生命科学、医疗健康行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总额：30,0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1%	无限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30%	有限责任
北京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200	69%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100%	

(5)存续期限：除非提前解散，苏州博瑞基金存续期自苏州博瑞基金成立之日起

七年，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前述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6)投资范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苏州博瑞基金未来将投资前沿生命科学、医疗健康行业，以创新药、高端仿制药、体外诊断产业为重点方向，重点关注前沿新技术和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目前尚无确定的投资项目目标。

(7)苏州博瑞基金尚未实缴资本，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8)首次交割和后续交割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最终交割日(“后续续缴期”)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的出资，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不得超过最高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在合伙企业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9,000万元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首期出资完成。后续续缴期内，合伙企业将进行一次或若干次后续交割，但最后一次交割不得晚于首次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

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名称：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091614X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杜鸿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04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北京博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986

(11)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年6月28日

(12)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3)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博瑞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博瑞医药股份，未有增持博瑞医药股份的计划，与博瑞医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博瑞医药利益安排。

(14)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过往管理的基金积极布局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专注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大健康、生物医药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北京博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091614X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610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4月16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04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	2020/7/3
2020/7/2	2020/7/3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李凤岭、北京信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信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信证券-中国银河-国信证券鼎信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7)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8)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9)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0)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7)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8)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19)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0)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7)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8)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29)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0)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41849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5月27日止，公司实际回购股票5,757,220股，本次共授予员工5,190,000股，剩余库存股份567,220股。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收到90名员工1,900,000股认购款18,943,500.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5017942000002153的人民币账户内。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仍为人民币441,609,000元。变更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5,1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8%；其中：库存股567,2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3%。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9,0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仍为441,609,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190,000	5,1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609,000	-5,190,000	436,419,000
总计	441,609,000	0	441,609,000